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张 X 未按照相关规范设置围挡施工作业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604004 号	当事人名称	张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84XXXX5352	联系电话	132XXXX7968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姚家坝乡水口庙村 XXXX		
处罚事由	未按照相关规范设置围挡施工作业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4 月 20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秦X娥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20604008号	当事人名称	秦X娥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24251965XXXX4609	联系电话	156XXXX0520
住所(住址)	湖北省监利县朱河镇王巷村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年04月22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罗 X 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604007 号	当事人名称	罗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06211979XXXX4815	联系电话	180XXXX3757
住所(住址)	湖北省襄樊市襄阳区黄集镇姚刘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4 月 22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